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要統計事項變更一覽表

類別	調查名稱/ 主要變更項目	主要變更內容	變更原因	正式實施日期	
				資料時間	發布時間
統計項目 定義	農業產值定義 說明。	<p>1. 配合「農業及農食鏈」統計創編，新增「農林漁牧業生產總額」之廣義產值。</p> <p>2. 新增「農林漁牧業生產總額」統計項目，資料來源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發布資料。</p> <p>3. 「農林漁牧業生產總額」內涵與本會原公布之「農產品生產總值」均為衡量產出價值，惟統計範圍不同，引用時請注意差異。</p>	<p>1. 本會發布之「農產品生產總值」乃指各項農林漁牧產品全年收穫、養殖、捕獲數量的產出價值總和，為各項農產品年產量乘上產地價之合計。</p> <p>2. 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「農林漁牧業生產總額」為廣義農業產值，除涵蓋上述範圍之外，尚有：</p> <p>(1) 依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(SNA)編算規範，加計農家自給食用、天然災害災損已投入生產成本、成園費(多年生作物育成期間於當年度所投入費用)、仔豬飼育等經濟活動產出價值；</p> <p>(2) 產品範圍：加計農畜副產品(如動物糞便、作物稿稈)等未列於農產品生產總值統計者；</p> <p>(3) 行業範圍：依行業標準分類，尚包括農事及畜牧服務業之生產活動(如育苗、配種、孵育、農戶購水及農事推廣等)。</p>	101 年	102 年 11 月